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46號

原　　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劉長棣
被　　告　邱創富
訴訟代理人　王尚勇
　　李政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月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締結之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中「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三項之約定：「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就本契約或依本契約所從事之期貨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27頁），足見兩造業已明文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由本院管轄，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所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依兩造所簽立之開戶契約第10條第4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萬6,705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變更聲明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向原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進行期貨交易，與原告辦理買賣國內、外交易所各項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又於103年8月25日與原告簽訂「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並自103年8月26日起生效，故被告帳戶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以下簡稱SPAN）計算所須繳交之保證金。按SPAN係將帳戶內所有部位視為一個投資組合計算保證金，透過情境模擬、相關性分析及風險折抵等原則，對於帳戶整體不畏風險衡量較為精準，尤其是選擇權契約；策略基礎（即各類價差組合部位即選擇權策略組合）則依不同商品而有不同規定，風險折抵較為分散，且較不具精確性。因此SAPN與策略基礎（即各類價差組合部位即選擇權策略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不同。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大盤下跌，致使總市值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進行代為沖銷，沖銷後系爭帳戶之整戶權益數為負374萬6,705元，原告遂於當日收盤後連續4日寄發簡訊通知被告，請被告依約應於原告通知後3個營業日即同年月9日12時前清償。詎被告未於期限內為清償，原告始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8條及「臺灣期交所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向臺灣期交所申報被告違約，被告應自逾期限屆滿時起即107年2月10日負遲延責任，並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遲延利息等

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329萬5,696元，及自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2月5日所持有留倉部位於翌日即2月6日遭原告「以市價平倉」，然被告所持有之B至I部位，乃係經組合之「買權多頭價差（買低履約價賣高履約價）」及「賣權空頭價差（買高履約價賣低履約價）」之情形，買進的權利大於賣出的權利而為超額擔保，屬選擇權淨買方，或稱為買入垂直價差，即風險應為有限（即已經付出之權利金），僅享有權利而無義務，對期貨商及期交所無風險，屬期交所公告不需存放保證金之情形；另B、C部位已與D、E部分共計組合成「買入」160口Call買權多頭價差，並經原告組成價差部位，屬無需繳交保證金情形，即僅有權利而無風險；又F、G部位已與H、I部位共計組合成「買入」160口Put賣權空頭價差，並經原告組合成價差部位亦屬無需繳交保證金情形，即僅有權利而無風險；上開組合為臺灣期交所公告，亦為期貨商事前所知，且原告業已於對帳單上所需保證金之記載均為「零」，既無庸繳交保證金亦即為無風險，何來總市值風險指標低於25%而需列入風險控管之問題。原告誤認被告「風險值超過客戶保證金能承受範圍」而為平倉，致負擔鉅額虧損。況被告為無風險之垂直價差單，故無庸計入風險，原告卻逕自將垂直價差單以不明方式算入保險金，以致計算風險指標有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本院於107年11月16日協同兩造整理本件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一第390頁至第392頁）：

(一)被告於103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參本院卷一13至36頁）。

(二)被告於107年2月5日留倉部位如下：

A　買入　8口　小型大立光期貨

B　買入　8口　201802周台指10900Call
C　買入　152口　201802周台指10950Call
D　賣出　136口　201802周台指11100Call
E　賣出　24口　201802周台指11150Call
F　買入　136口　201802周台指11100Put
G　買入　24口　201802周台指11150Put
H　賣出　8口　201802周台指10900Put
I　賣出　152口　201802周台指10950Put

後於107年2月6日遭原告以市場價格平倉。（參本院卷一第91至92頁）

(三)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106年4月17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707號函文，風險指標之公式為：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參本院卷一第156頁)。

(四)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說明六、代為沖銷作業(一)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參本院卷一第128頁）。

(五)原告自107年2月6日16時45分起，至同年月9日19時58分止，多次傳送簡訊予被告，傳送「國內交易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敬啟者：台端之期貨交易帳號:8088XXX，2018年2月6、7、8、9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整戶權益數-3,746,705，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整戶追繳金額約當新臺幣3,746,705」之簡訊內容予被告（參本院卷一第75頁）。

四、經本院於108年8月15日與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42頁):

(一)本案於107年2月5日之原始保證金為何？

(二)107年2月6日本案風險指標為何？

(三)原告依前開風險指標，於107年2月6日代為沖銷，扣除手續費減縮及已自被告另外帳戶扣抵部分，原告主張替被告代墊329萬5,696元，故而請求被告給付329萬5,696元，是否有理由？

(四)原告於107年2月6日代為沖銷時，有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案於107年2月5日之原始保證金為何？

1、按投資人為台指選擇權時間價差組合交易，無庸先行繳交保證金，即可下單。但倘因逆向市場，致使客戶之組合單部位成交時，發生該部位為收取權利金而非繳交權利金之情形，考量風險程度，期貨商得以選擇權市值進行盤中部位市場風險控管，並得於必要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55條規定，對客戶加收保證金，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乙方(即原告)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6條之規定，依甲方之信用狀況、交易性質及相關財力證明或甲方買賣之商品種類等隨時訂定數額較高之交易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差額(見本院卷一第25頁)。再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甲方不履行與乙方基於本受託契約所約定之結算交割義務，或甲方部位經乙方依本受託契約代為沖銷後，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未於3個營業日內清償全數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為違約。乙方除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申報外並代行交割、進行追償外，並得依違約金額之7%為上限向甲方收取違約金(見本院卷一第26頁)。再依系爭契約「參、交易細則知會書八、交易保證金追繳與代為沖銷作業」第1項約定，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分(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或依開戶文件約定通知方式或其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委

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只要委託人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或符合受託契約代沖銷條件時或追繳到期時或收盤前未維持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水準時(但本公司有權視市場狀況及風險隨時調整該比例)，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見本院卷一第29頁)。又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有帳戶風險指標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亦有期交所106年4月13日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28頁)。綜合上述，因選擇權交易具有相當之風險，為控管風險，如委託人持有部位後，因市場行情波動，導致其帳戶內之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標準。委託人未能於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即得代為沖銷。換言之，委託人交易帳戶內之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即得代為沖銷。

2、以本件而言，被告於107年2月5日留倉部位如下：

A	買入	8口	小型大立光期貨
B	買入	8口	201802周台指10900Call
C	買入	152口	201802周台指10950Call
D	賣出	136口	201802周台指11100Call
E	賣出	24口	201802周台指11150Call
F	買入	136口	201802周台指11100Put
G	買入	24口	201802周台指11150Put
H	賣出	8口	201802周台指10900Put
I	賣出	152口	201802周台指10950Put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期貨商對交易人收取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係依各期貨商本身建置之風控系統計算，至期貨商風控系統洗價時點、計算保證金時點會因各期貨商本身資訊

系統規劃及業務規模有所不同。本件被告系爭帳號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59分10秒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經送請期交所計算，依前開時間點前期交所最新產生之SPAN參數檔計算，本件於前開時點前期交所最新產生（即同日9時53分）SPAN參數檔及未沖銷部位價格，推算原始保證金為379萬4,820元，其套用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依期交所106年4月27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320號函公告，SPAN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為：SPAN原始保證金=SPAN風險保證金x原始保證金比例1.35-淨選擇權市值公式顯示影響SPAN原始保證金項目包括「SPAN風險保證金」及「淨選擇權市值」2項數值，本件試算過程為：

(1)SPAN風險保證金

期交所每日定時產生SPAN參數檔，並透過交易系統傳送期貨商，使期貨商據以計算SPAN風險保證金；倘市場行情大幅波動，期交所將機動產生SPAN參數檔以反映市況變化。查本件最接近107年2月6日9時59分10秒發布之SPAN參數檔為9時53分SPAN參數檔，以該時點參數檔及系爭帳戶未沖銷部位，估算其SPAN風險保證金為28萬400元。

(2)淨選擇權市值

淨選擇權市值為選擇權買方市值減選擇權賣方市值，依本件未沖銷部位及價格計算買方市值合計557萬7,800元，賣方市值合計899萬4,080元，淨選擇權市值為-341萬6,280元：

商品代號	買賣權別	交割月份	履約價格	買進餘額	賣出餘額	未沖銷部位價格	買方市值	賣方市值
OLF		201802		8	-	3480	-	-
TXO	C	201802W1	10900	8	-	10	4,000	-
TXO	P	201802W1	10900	-	8	615	-	246,000
TXO	C	201802W1	10950	152	-	5.5	41,800	-
TXO	P	201802W1	10950	-	152	1150	-	8,740,000

（續上頁）

TXO	C	201802W1	11100	-	136	1.1	-	7,480
TXO	P	201802W1	11100	136	-	690	4,692,000	-
TXO	C	201802W1	11150	-	24	0.5	-	600
TXO	P	201802W1	11150	24	-	700	840,000	-
						合計	5,577,800	8,994,080

(3)SPAN原始保證金（即系爭原始保證金）

SPAN原始保證金=SPAN風險保證金x1.35-淨選擇權市值=280,400x1.35-(-3,416,280)=3,794,820，綜上，估算系爭帳戶錠原始保證金為379萬4,820元。

3、從上開期交所計算之結果，較原告所計算之379萬4,280元高540元，之所以會有些許略差，係因期貨商對交易人收取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係依各期貨商本身建置之風控系統計算，至期貨商風控系統洗價時點、計算保證金時點自會因各期貨商本身資訊系統規劃及業務規模有所不同，已於前述，故本件期交所在計算本件原始保證金時，係依期交所前開時點前最新產生之SPAN參數檔計算，有期交所108年4月18日台期結字第10800008530號書函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51頁)，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其計較結果，本案原始保證金為379萬4,280元，應堪採信。

(二)107年2月6日本案風險指標為何？

1、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106年4月17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7 07號函文，風險指標之公式為：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依此，本案依前開公式計被告於107年2月6日之風險指標為-430.62%【計算式:1,788,521+(5,577,800-8,994,080)/3,794,28 0+(5,

577,800-8,994,080)+0= -1,627,759/378,000 =-430.62 %】(計算式參考數據見本院卷一第287頁至第289頁)。

2、被告雖抗辯原告所計算之風險指標錯誤，然就被告所抗辯之計算方式，被告並無舉出何證據證明原告有何錯誤之處，且本件經送期交所計算，推估被告系爭帳號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59分10秒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為379萬4,820元，且期交所所計算之買方市值為557萬7,800元，賣方市值為899萬4,080元，與原告前開計算式所代用之數字相符，足認於前開時點，被告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確已低於25%而有需繳納原始保證金之情形，原告依前開計算式所得出之風險指標-430.62%為有理由，應堪採信。

(三)原告依前開風險指標，於107年2月6日代為沖銷，扣除已自被告帳戶扣款38萬2,529元及減縮手續費6萬8,480元，原告主張替被告代墊329萬5,696元，故而請求被告給付329萬5,696元，是否有理由？

1、本件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甲方(即被告)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或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乙方(即原告)得不經通知甲方代為沖銷交易甲方交易之部份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清償(見本院卷一第25頁)。本件經送期交所計算結果，於107年2月6日9時59分被告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已低於25%，達需追繳原始保證金情形，而原告計算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5日之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為379萬4,280元，風險指標已低為25%，已於前述。至同年月6日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為系爭帳戶代為沖銷，沖銷後被告之交易帳戶整戶權益數為負374萬6,705元(計算式詳被告於107年2月6日之買賣報告書，見本院卷一第290頁至第293頁)，而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自被告另外帳戶扣款38萬2,529元及減縮手續費6萬8,480元，從而，原告主張替被告代墊329萬5,696元(計算式:3,746,705元-382,529元-68,480元=3,295,6

96元)，請求被告給付329萬5,6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至被告抗辯依前開組合，在計算保證金時，因為BC部分與DE部分組合成一組，屬於「買進低履約價call、賣出高履約價call (call多頭價差)」之組合，而FG部分與HI部分組合成一組，屬於「買進高履約價put、賣出低履約價put(put空頭價差)」之組合，依「臺灣期交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各種組合部位之保證金收取方式」，是不用收保證金等語，然查，現行期貨商與交易人之受託契約中約定與交易人收取保證金計算方式分為二種：一種係約定以期交所公告之單一及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另一種係以SPAN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依期貨公會訂定之「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就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交易人，經簽署「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後，即以SPAN方式計算保證金。期貨商依與交易人約定方式，取前揭二種方式擇一計算保證金，倘交易人與期貨商簽署前開使用SPAN方式計算保證金之約定書後，交易人之保證金自應依約定書，以SPAN方式計算保證金，自不適用依期交所公告之單一及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保證金。而本件被告已與原告約定採SPAN方式計收保證金，並非約定適用本公司公告之單一及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以計算其保證金，故無被告所抗辯之保證金計收方式之適餘地，有期交所前開函文內容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55頁至第457頁)，從而，被告前開抗辯，洵無所據，尚難採信。

(四)原告於107年2月6日代為沖銷時，有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設置專責單位執行市場監視，執行監視作業之人員應為專任；期貨市場之監視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期貨交易契約價格與期貨交易契約相關標的價格（包括不同交割月份

契約、不同交易市場同一或相關契約及期貨交易契約之現貨標的價格等）及其變動。二、期貨交易契約交易數量、未沖銷部位及其變動。三、期貨交易人、期貨業及結算會員之期貨交易契約交易量、未沖銷部位、集中情形及其變動……八、其他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期貨市場監視準則第6條、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如發現有異常情事，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調查、製作監視報告，於事實發生後5日內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申報，期貨市場監視準則第7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證期會依前條監視報告發現有期貨交易法第96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依本法之規定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情況特殊者，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情況特殊者，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一、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有被操縱或壟斷或其有此危險之虞者……四、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期貨市場監視準則第7條第1項、期貨交易法第96條著有明文。綜此，期交所對於期貨交易設有市場監視制度，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於事發後5日內向證期會申報；主管機關證期會、金管會並得採取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其他必要措施。又期貨交易是利用槓桿原理進行高風險、高利潤的保證金交易。高槓桿之特性，可以期貨交易之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損失倍增，為控制風險，遂有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特性。如果一經洗價（結算）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是保證金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

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而此維持保證金即為委託人之義務，其維持之方式即透過受託人通知繳交保證金及保留代為沖銷之權利始得順利運作，確保契約雙方之權利，降低風險所帶來之損失，且保證金制度之係為保障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之相對人之利益而設，而屬期貨商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7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本件被告抗辯於107年2月6日被告所承作之台指選擇權序列因市場委賣供需暫時失衡，即流動性風險，導致選擇權價格偏離，原告明知價格異常，卻未透過造市者制度解決影響或操控價格之補救措施，卻仍逕自以異常且極差價格評價被告部位之權利金價格，導致風險指標低於25%，再遽此逕自強制平倉，造成被告巨額損失，顯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然風險指標之設計者為期貨公會、期貨交易平台提供者為期交所，故風險指標有無瑕疵一事，並非原告所致或原告所可操作。且被告並未舉證107年2月6日期貨交易市場有何供需失衡情形，關於107年2月6日選擇權市場價格，亦未見期交所向證期會申報發生價格異常之情事，且證期會、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亦無任何依前揭規定而限制、停止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等相關舉措；被告復未舉證原告有何以異常方式計算被告系爭帳戶之權利金價格或風險指標之情形，被告僅提出個人推論及以自行演算結果，主張原告所提相關數據、交易市場有有瑕疵，並未提出確實可信之憑據。且本件經送請期交所計算結果，原告所計算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與期交所計算內容大致相同，甚至較期交所計算之數額少540元，是此部分原告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為沖銷作業，設定停損點控制風險，藉以維持整體期貨市場之穩定，自難認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被告所辯，洵無足採。

3、至被告抗辯原告未透過造市者制度解決影響或操控價格之補救措施等語，按「造市者制度」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市場流

動性，亦即由造市者於市場上進行報價促成市場交易，確保市場功能正常發揮，以提升市場流動性；而造市者之資格係以期貨自營商及符合法定條件者為限，此有期交所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簡介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9頁至第97頁）。然查，原告係一般期貨經紀商，僅能從事期貨受託買賣業務，並無自行買賣業務，被告未舉證原告有何造市者資格，自難認原告有適用造市者制度之可能，從而，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應適用「造市者制度」解決影響或操縱價格之義務，尚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查原告於107年2月6日依系爭契約逕行代為沖銷，沖銷後被告系爭帳戶之整戶權益數為負374萬6,705元，原告依系爭契約通知被告於3個營業日內補足，並以簡訊通知被告，有通知資料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75頁)，從而被告應於107年2月9日前補足前開款項，並自107年2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應可認定。因此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29萬5,696元，及自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另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被告雖於108年6月3日民事答辯補充理由四狀中請求期交所說明「買進低履約價Call，賣出高履約價Call」及「買進高履約價Put，賣出低履約價Put」之價差交易是否實質無風險?若有風險，那採用價差組合方式為何就不用砍單」、「若實質無風險，可有補救措施而不致超越風險控管目的而砍單」等問題，並請求調閱原告「風控畫面產製之代

沖銷名單」，然本件情形，因被告系爭帳戶係採SPAN方式計收保證金，並非約定適用單一及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以計算其保證金，故無被告所抗辯之保證金計收方式之適用餘地，已於前述，亦即本案並無被告所稱為實質無風險之情形，是此部分被告請求函詢欲證明之事項，是否有憑，尚非無疑，而本件結論業已論述如上，故就被告此份訴狀聲請如上事項，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第1項第1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9萬5,696元，並自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怜瑄